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2破申17号

申请人：江苏空天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NMACQ6B，住所地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6号。

诉讼代表人：江苏空天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负责人：邱韬。

2025年4月2日债务人江苏空天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天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预重整，本院于2025年4月2日立案受理。经本院审查并征询已知债权人的意见后，于2025年4月14日作出（2025）苏0412破申17号决定书，决定空天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同时指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和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7月10日，预重整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工作报告

称,《江苏空天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草案》(以下简称《预重整草案》)已交由已知债权人及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表决,故申请终结空天公司预重整程序,本案转入重整程序。

经审理查明,债务人空天公司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对债务人资产情况及负债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发布了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就债务人基本情况、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条件及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投资人遴选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公示,并与选定的预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预重整投资协议书》。在此基础上,管理人拟定了《预重整草案》,并于2025年7月2日将《预重整草案》送达已知债权人及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并书面征求了债权人、出资人意见,由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表决共分三组,包括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其中职工债权组全票通过;普通债权组共计30户,债权金额为36820997.35元,其中27户同意,3户弃权,该组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该组债权人人数的90%,同意债权金额为30749802.35元,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3.51%,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出资人组3户,其中1户同意,1户弃权,1户不同意,该组同意的出资人人数占该组人数的33.33%,其所代表的出资额占该组出资总额的57.6%,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出资人组中1户弃权,其出资比例为32.4%,其向预重整管

理人出具书面意见，因内部决策程序原因无法在预重整期内对《预重整草案》进行表决，但同意空天公司终止预重整程序，转入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空天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破产清算程序中破产重整的适格主体。债务人因生产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债务人重整条件。根据债务人的申请，本院已决定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了预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在本院规定的预重整期限内招募到投资人，并制定了《预重整草案》，现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虽出资人组对《预重整草案》表决未通过，但在3户出资人中，表决同意的1户其所代表的出资额占该组出资总额的57.6%，另有1户出资人其所代表的出资额占该组出资总额的32.4%，对空天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无异议。综合考虑空天公司的资产状况、投资人意愿、债权人及出资人表决意见、债务人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等因素，本院认为空天公司仍具有较大重整可能，重整也更有利于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务人空天公司预重整程序应终结，本案依法应转入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江苏空天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终结；
  - 二、受理江苏空天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卜 昕  
审 判 员 顾海斌  
审 判 员 徐 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戚铂瑜